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现场出席4名，通讯出席1名（郭旭辉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两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三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两 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四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拟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两名，非独立董事三名。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3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袁焯女士、涂友冬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袁微微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郭旭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袁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涂友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温安林先生、彭钦文先生、高义融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温安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彭钦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高义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